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9年度雄簡字第1853號

原　　告　彭聖龍
被　　告　聯鼎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春梅
訴訟代理人　林譽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4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第168 條至第172 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第175 條、第176 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何嘉偉，嗣於訴訟程序進行中變更法定代理人為郭春梅，經原告聲明由郭春梅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99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因自身債務問題急迫，受被告不實話術迷惑，於民國108 年9 月3 日與被告簽立委託書（下稱系爭委託書），委託被告代原告與銀行間進行債務協商。然原告在108 年9 月間因補習班經營不善，資金缺口很大，積欠銀行無擔保債務總共約新臺幣（下同）300 多萬元，當時有收到被告所發的廣告簡訊，簡訊內容提及被告會幫債務人去做債務協商，並且談到比較優惠的還款條件，被告人員於簽約當時也拿出很多紙本資料，表示被告幫他人處理過債務協商，都可以爭取到零利率、180 期分期付款之還款條件，被告實係

乘原告急迫、輕率、無經驗情形下，要求原告簽立系爭委託書以約定原告應給付代撰費用，原告前後共給付20萬8,000元之費用予被告。嗣因被告屢將不實、非法且未經原告同意之資料，代原告提供給銀行，最後銀行察覺有異，僅提出高額利率之還款條件，超出原告負擔能力，致被告代辦之前置協商不成立，最後原告乃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下稱法扶律師）之協助，始順利完成債務協商之調解等語。爰依民法第74條、第179 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兩造於108 年9 月3 日簽立系爭委託書之法律行為應予撤銷。㈡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8,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簽立系爭委託書時，系爭委託書之契約內容已經記載明確，且原告本身智識能力健全，又自承擔任補習班負責人，應能理解契約內容。被告跟委任人簽約時都會跟委任人解釋契約內容，系爭委託書是原告審閱完之後才簽名的，被告沒有趁原告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之情形與之簽約。況被告確實有協助原告申請協商、代為接聽銀行協商電話，並幫原告撰寫協商申請書，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處理債務協商事宜，並非事實，原告逕自向法扶律師請求扶助而毀約在先，事後才請求被告返還委任報酬，顯無理由，且屬權利濫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其於108 年9 月3 日簽立系爭委託書，委任被告協助其向銀行進行債務協商，並已依約給付20萬8,000 元予被告，嗣後原告轉而尋求法扶律師協助，且原告在法扶律師協助下有與其債權人銀行達成債務協商之調解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調解筆錄、前置調解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系爭委託書、臉書對話紀錄截圖、信用卡帳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3、33至35、103 至115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

㈡原告另主張被告係趁其急迫、輕率無經驗而誘使其與之締結系爭委託書，故其得依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訴請撤銷該法律行為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院所應審究者厥為：原告依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訴請撤銷兩造間簽立系爭委託書之法律行為，並請求被告返還其已付費用，是否有據？茲分述如下：

1.按法律行為，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稱急迫，係指緊急迫切之情狀；所稱輕率，係指行為人對於其行為之結果，因不注意或未熟慮，不知其對於自己之意義而言；所稱無經驗，指欠缺一般生活經驗或交易經驗而言，非指欠缺特定領域或行業之知識。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著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係趁其急迫、輕率無經驗而誘使其與之締結系爭委託書一節，既為被告所否認，原告自應就此有利於己之主張，負舉證責任。

2.惟原告所提出臉書對話紀錄截圖、錄音譯文及光碟（見本院卷第25至29、67、69頁），均僅係關於兩造簽立系爭委託書後，被告處理受託事務的方法及其處理情形之證據資料，實與兩造簽立系爭委託書而約定由原告給付代撰費用（即委任報酬）予被告時之情狀無涉，無法證明原告簽訂系爭委託書時有何急迫、輕率、無經驗之情事存在。

3.另原告簽立系爭委託書時已年滿48歲，原告當時雖有負債300多萬元，但其債權人均為一般銀行而非民間高利借貸等情，有調解筆錄、戶籍謄本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5至19、149頁）；原告並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其為補習班負責人，經營補習班已約11年，其係收到被告所發的廣告簡訊後，自行與被告聯繫，沒有自己去跟銀行為債務協商是因為當時忙碌、沒有想太多，剛好收到被告的廣告簡訊，被告提出的資料亦

顯示有代辦成功之案例，才會簽立系爭委託書等語（見本院卷第186 至187 頁），足見原告非屬無智識程度、社會經驗之人，且原告乃收受廣告簡訊後主動找被告商談，原告於決定是否簽立系爭委託書前，實具有相當時間可為思索，且可自由聯繫家人或友人等，俾聽取他人之意見後，依其自己意思作出最後決定，難認有何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之情事。況觀諸系爭委託書內容（見本院卷第33頁），其用字遣詞並非艱澀難懂，即便無法律相關專業之人亦可理解，益徵原告應係在確實了解契約內容及其效果之情狀下始簽立系爭委託書。

4.從而，原告簽立系爭委託書，應屬其於權衡利弊得失後所為之決定，並非被告利用原告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所為，原告復未提出其他事證證明其簽立系爭委託書時確有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之情形，應認原告依民法第74條第1 項規定訴請撤銷系爭委託書之法律行為，並無理由。又原告係基於有效成立之系爭委託書約定始給付被告20萬8,000 元，原告主張撤銷兩造簽立系爭委託書之法律行為既無理由，被告受領報酬款項20萬8,000 元自仍有法律上原因，是原告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該筆報酬，亦無理由。另縱認兩造間系爭委託書之委任契約至遲於原告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日生終止效力，然系爭委託書第陸條已特別約定原告於契約訂立時起算3 日後片面終止契約者，被告不退還任何費用，是原告亦不會因兩造間委任契約終止而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已收報酬，併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4條第1 項、第179 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主張撤銷兩造簽立系爭委託書之法律行為後，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已受領之報酬，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明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雅婷